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798號

原告 廖美琴
被告 凱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項國棟
訴訟代理人 楊鎮穗
陳為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2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49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與被告訂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參加被告所辦理團號ANSCX0000000II號、旅遊期間自113年4月24日起至5月5日止之義大利旅遊團（下稱系爭契約）。於行程第6日，義大利羅馬時間（下同）113年4月29日上午7時25分許，原告自前晚住宿飯店退房後，親將其行李箱（下稱系爭行李箱）交付被告所使用之遊覽車司機，並確定由司機放入遊覽車貨倉；然當日行程結束，於晚間8時20分許抵達住宿飯店，司機自車上將全團行李卸下後，卻發現系爭行李箱不知去向。原告行李箱既於被告之使用人保管期間被竊或遺失，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20條之約定，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爰依約提起本

01 訴，請求賠償行李箱及其內物品之財產損失新臺幣（下同）
02 50,000元，及因此導致精神痛苦、焦慮之慰撫金35,000元。
0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0元，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歐洲當地本就治安不佳、竊盜盛行，系爭行李箱
06 遺失或被竊之原因不一而足，不能當然認為遊覽車司機故意
07 竊取或保管上過失所致；且被告之領隊已於事發後陪同原告
08 報案並協助尋找，而依民法第514條之10規定為必要之協助
09 及處理，並無違約或不法情事，該遺失事故應不可歸責於被
10 告。又原告就其遺失之物品及價值，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本
11 件係財產權受損，亦不符請求慰撫金之法律要件。原告請求
12 上開賠償，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1. 原告之訴駁
13 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
16 遊費用之人。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
17 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旅遊營業人提供旅遊服務，應
18 使其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民法第514條之1、第51
19 4條之6定有明文。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
20 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
21 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
22 賠償，則為同法第227條所明定。且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
23 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
24 若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
25 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
26 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
27 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最高法院97年度
28 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與被
29 告訂定系爭契約，參加上述義大利旅遊團，其中第8條定有
30 「甲方（即原告）依第5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
31 第37條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六、接送費：旅遊

01 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七、行
02 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
03 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
04 公司規定辦理。」之條款，有契約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9
05 頁），堪認旅客及其行李於旅館、機場、港口、車站等處所
06 間之接送為被告所提供服務之範圍，並就此受有報酬，被告
07 於收受並運送旅客交付行李期間，就行李之保管自應負善良
08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本件原告於113年4月29日上午7時25
09 分許，將系爭行李箱交付被告所使用之遊覽車司機，並由司
10 機放入遊覽車貨倉，嗣於同日晚間8時20分許，司機在住宿
11 飯店將全團行李卸下後，卻發現系爭行李箱不知去向，而於
12 被告使用人保管中遺失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3 99-100頁），被告又未就其司機已盡保管義務之事實為舉
14 證，依前開說明，就系爭行李箱喪失所生之損害，即應負賠
15 償之責。

16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18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
19 5條定有明文。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
20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
21 其數額，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所規定。參諸原告製
22 作之遺失物品項目及價值明細表（本院卷第45-63頁），其
23 中第1至5、8、13項所示衣物、帽子，均有提出當次旅行中
24 穿戴該等物品之照片，及該等物品之網購標價頁面截圖為
25 證，且其金額分別在1,000至3,000餘元之間，與國人一般生
26 活水準並無顯著差異，原告主張受有此等物品價值之損害共
27 16,320元，應屬可採。就第17項所示，作為禮品之檸檬酒、
28 檸檬糖部分，有原告手提該等物品之合影可證，雖無購買單
29 據，但其金額3,800元與一般人國外旅遊購買伴手禮之通常
30 支出並無不合，原告主張有購買此等商品，亦屬可信。就第
31 28項之行李箱，原告雖自陳其照片係在其他旅遊時所拍攝，

但本次旅行團為12日之行程，衡情自會攜帶大型行李箱，其主張行李箱價值為5,000元，與同類物品之行情並無不合，應屬合理。惟關於第10項「AllSaints真皮短褲10,100元」，原告照片僅能看出其穿著一黑色亮面褲裝，無法辨識其品牌樣式；第14項「90年代Rayban純18K金絕版品太陽眼鏡98,000元」，原告照片中配戴之眼鏡樣式與網購頁面所示樣式有所區別，無法認為同款商品，且其主張之價值已屬於精品範疇，非一般日用品之水準，不能逕以原告所陳價值認列之。爰審酌上述其他物品之價值等情形，以各3,000元認定此等褲子及太陽眼鏡之價值。至於第6、7、11、12項之衣物，原告自陳照片係於其他場合，而非本次旅行時所拍攝（本院卷第100頁）；第9、15、16、18至27項之物品，僅有商品示意圖或無法辨識拍攝地點之照片；第29項之藥物，則未敘明其攜帶及遺失之數量為何，均無從認定有於本次旅行中攜帶或購買，原告主張受有此等部分之損害，即非可採。綜合上情，原告本件財產損害金額，應以31,120元為限（計算式：16,320+3,800+5,000+3,000+3,000=31,120），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不能准許。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此可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慰撫金之情形，僅以人格權受侵害者為限。本件原告受侵害者係系爭行李箱及其內上開物品之財產權，縱因物品遺失導致不便、擔憂而精神痛苦，亦僅是「財產權侵害導致之非財產上損害」，與受侵害之客體為人格權者仍屬有別，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35,000元，自屬無據。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3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4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5 且於113年7月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給付，經被告收受後於同
06 年月8日函覆，有存證信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9、35
07 頁）。故其就上述31,12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催告後之113
08 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9 理。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6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馬正道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2 合 計 1,500元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